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一、复试资格确认

考生于 9 月 19 日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 <https://yanzhao.scut.edu.cn/MasterTm/Signin.aspx> 查询本人是否获得复试资格。

二、复试前准备

1.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 15: 00 开始
2.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B6 楼一楼大厅
3. 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
 - (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 (2) 考生须持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9 月 24 日 9 点开始
2. 复试分组

8:30 前，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在候考室（资格审查报到现场查看面试分组地点），根据分组安排集中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考生面试结束后，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3. 复试内容

（1）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时间 5 分钟。外语水平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

（2）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考核

考核时间 10 分钟，综合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能力考核主要包括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考生先进行自我介绍（内容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情况、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然后，现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考核满分 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1.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考核×30%+专业能力考核×70%（保留 2 位小数）
2. 总成绩=复试成绩

9月26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六、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

2. 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方向）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复试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拟录取名单范围内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的，按专业（方向）复试成绩高低顺次递补。

3. 实施差额复试。

4. 拟录取考生不得选择拟录取专业方向以外的导师（以2024年硕士生目录公布导师招生方向为准）。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入学前无法正常毕业者不予录取。

6. 学院鼓励拟录取考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直博生），直博生占用导师2024年博士招生计划。直博生需上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其他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信。

7. 此次预推免接收工作实行动态审核，学院将视第一批复试接收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复试，具体留意预推免系统信息。

8. 经双向选择环节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含直博生），必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接受学校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逾期不接受的，不再保留我校的拟录取资格。考生在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将不能再撤销，请考生慎重选择。

七、其他

1. 本方案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等有关文件为准。
2. 申请人所填报的各种信息和申请材料必须真实，若在申请、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舞弊行为，一旦发现即取消复试与录取资格。
3. 考生要遵守考试纪律。
4.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拟录取的免试生无需参加统考研究生报名环节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已录取的免试生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如若报考，将取消免试生录取资格。
5. 本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联系方式

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020-39380602.